

6月26日，第六届广东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名单正式出炉，鹤山市水利局河湖管理组荣获广东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称号。7月3日上午，鹤山市委书记刘志刚与该管理组代表座谈，向他们表示热烈祝贺，并充分肯定了他们的工作成绩。

“获此殊荣，不仅是对我们工作的肯定，更是对鹤山河湖治理工作的肯定。这一成绩的取得，离不开鹤山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支持，离不开鹤山全市各级、各部门的鼎力支持和鹤山人民的积极参与。这不仅是我们的荣誉，更是全鹤山人民的荣誉。”鹤山市河长制办公室副主任、市水利局总工程师乐坚说。

作为幸福河湖背后的“守护者”，近年来，鹤山市水利局河湖管理组坚持高站位、高标准、高质量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实现河湖长制从“有名、有实”向“有能、有效”迈进，推动鹤山河湖面貌实现历史性转变，得到上级组织肯定、群众广泛称赞。刘志刚寄语该管理组，继续发扬“铁人三人组”优良作风，拔头筹、争上游，提升工作标准、干出工作实绩。

文/图 江门日报记者 湛磊
通讯员 林颖妍

幸福河湖背后的「守护者」

鹤山市水利局河湖管理组获评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



鹤山市推进河湖治理，蓝天碧水风景秀美。

党政+河长制

激发联动管护新活力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

鹤山是华南地区河网密度最大的地区之一，辖区内河流众多。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近年来，鹤山市大力做好“水文章”，全面推进河湖长制，打造幸福河湖“鹤山样板”，在鹤山大地勾勒出一幅“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美丽河湖图景。

2017—2021年，鹤山市连续五年在江门市河湖长制年度考核中获得优秀等级，被列为省河长制示范县，鹤山市水利局因河湖长制工作成效突出荣获“全国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称号。

大道之行，壮阔无限。上述成绩的取得，与鹤山市水利局河湖管理组的付出和努力密不可分。据了解，该管理组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守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开拓创新，高站位、高标准、高质量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实现河湖长制从“有名、有实”向“有能、有效”迈进，得到群众称赞。

目前，鹤山市纳入河湖长制管理的河流有45条，总长度489.83公里，辖区主要分为西江流域和潭江流域两大片区。为推动解决涉河涉水“硬骨头”“老大难”问题，该管理组以制度化之钥开启新时代河湖治理新篇章。

在建立立制方面，该管理组制定了鹤山市河湖长制等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建立配套制度，夯实组织架构，在全省靠前完成建章立制，推动河湖长制工作高效有序运转。“目前，我们已全方位构建起‘河长+河长助理+河道警长+民间河长+河道巡查保洁员+护河志愿者’工作链条，织密了‘治水网’。”

鹤山市水利局河湖管理组成员、河湖管理股股长李勇健说。

与此同时，该管理组强化督导考核，开展常态化、全覆盖河湖巡查，并坚持每月发布水环境“红黑榜”。“我们将鹤山市内江河湖库设置考核断面150个，每月进行水质监测、通报排名并督促整改。从从严重落实月度水质约谈问责和年度考核、述职机制，充分发挥河湖长的主观能动性，破解河湖治理与管理难题。”李勇健说。

此外，鹤山市设立了全省首个以治水为主题的县级科普展厅，获评“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积极举办巡河护河、法治直播、摄影比赛等形式丰富的宣传活动，引导广大群众关心、支持、参与河湖长制工作。如今，鹤山市形成了河湖治理全民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的格局。

项目+河长制

勾勒幸福河湖新图景

近年来，鹤山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高质量推进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碧道工程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突出抓好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水安全保障等工作，促进河湖面貌和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据统计，近年来，鹤山全市先后投入34.6亿元，完成14个重大民生水利项目。

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近年来，鹤山市水利局河湖管理组坚持以系统治理推动项目提质，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推动鹤山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据悉，鹤山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投资3.24亿元，以水为脉勾勒水美乡村新图景，打造三堡河五星村段、宅梧河半岛节点、鹤城河节点、址山河将军渡段等“网红”水景观，助力乡村振兴提质升级。目前，该项目工程已整体完成，共建成水系连通建筑物35座，整治岸坡59.53公里，清淤疏浚14.47公里，建设碧道17.43公里，新建景观节点6个、休闲驿站2个，沿线串联乡村特色资源点22个，打造美丽乡村38条，辐射河流沿线村庄458个。

此外，近年来，鹤山市坚持以水为媒，串联生态碧道新路径，完成总投资近4亿元的碧道建设，为群众打造了46公里亲水休闲生态廊道，群众每天沿碧道漫步、休闲、骑行，构成了一幅人和水和谐的美丽画卷。以水为魂，打造母亲河治理新名片，鹤山市投资7.88亿元高标准完成“母亲河”沙坪河综合整治工程，成为近年来推动水治理的典范，成功入选“广东省首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大范例”“广东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典型案例”，并被评为江门市“幸福河湖”。如今，沙坪河成为深受群众喜爱的亲水长廊。

“通过坚持不懈、久久为功开展治理工作，鹤山河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系生态得到有效保护。”鹤山市水利局相关负责人说。

治污+河长制

焕发河湖生态新气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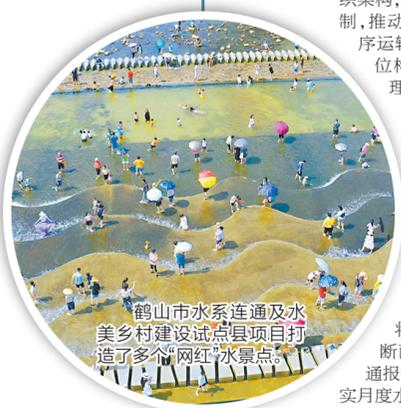
近年来，为实现“秀水长清”，鹤山市水利局河湖管理组倾听群众心声、解决实际问题，全力守好一方江河。例如，该管理组坚持水岸共治守底色，充分发挥河长制平台优势，协同各部门合力开展工业、农业、生活污水共治工作。

“我们充分调动了全民参与河湖治理的积极性。”李勇健说。例如，鹤山市充分发挥“民间河长”作用，发动群众保护水质、志愿护河。其中，鹤山市桃源河的“民间河长”赵德光获评全国“最美民间河湖卫士”。自2017年受聘成为“民间河长”以来，赵德光养成了“逛河”的习惯，每天早上，无论刮风下雨，他都要先沿着桃源河巡一圈。上千个清晨、黄昏时光，赵德光沿着河道走走停停，仔细巡查河道是否有漂浮物、水质是否异常等。热心河长制工作的他，还自行筹资近20万元设立了“民间河长”工作室，购置了无人机、水质检测仪、底栖动物监测工具、视频监控等硬件设备，制定了“民间河长”工作室规章制度。

此外，鹤山市全面实行“每年两次集中清漂+常态化”的河道长效管护模式。据统计，目前，鹤山市河湖水质达标率、优良率比2018年提升近40%，基本消除劣Ⅴ类水；大力推进“五清”“清四乱”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进行，近年来累计完成300多条河湖“四乱”和“碍洪”问题整改，全面完成49条河流管理范围划定，为群众呈现健康、有序的河湖面貌。

值得一提的是，鹤山市水利局河湖管理组注重挖掘碧道、水美乡村、水库等优质水资源，逐步培育起沙坪河、古劳水乡、三堡五星村、宅梧半岛、澜石水库、青年水库等多个“水经济”节点，推动形成“以水兴业、以水富民、以水融城”的发展格局。

时代是出卷人，人民是阅卷人。鹤山市水利局河湖管理组在困难面前，迎难而上、奋力进取，推动鹤山河湖面貌实现历史性转变，交出了群众满意的时代答卷。



鹤山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打造了多个“网红”水景观。



鹤山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以水为脉，勾勒水美乡村新图景，助力乡村振兴提质升级。



鹤山市坚持以水为媒，串联生态碧道新路径，为群众打造亲水休闲生态廊道。



微传播 新生活

看权威的鹤山新闻
扫一扫江门日报鹤山微事

关注方法：

- ① 点击右上角，查看官方账号，关注江门日报鹤山微事
- ② 在添加朋友中输入微信号：jmrhsws；
- ③ 在添加朋友中，查找公众号：江门日报鹤山微事；
- ④ 扫描微信二维码，关注江门日报鹤山微事。



广告